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^{書立}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彙總繳納網路帳號，如係委託案件請檢附委(受)任人資料及委託書。

註銷總繳，應辦理彙總申報至註銷前一日，如有應納稅款，請立即繳清。

二、申請總繳及變更項目應檢附印模2份。

三、**預先申請直撥退稅**：日後如有本局退稅案件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印花稅款，請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註於表格內，如未填註資料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金融機構代碼及名稱		帳號	
金融機構 分行 代碼及名稱			
e-mail 信箱：			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 址： 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之
里 街 巷

負 責 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： 年 月 日